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社團活動管理輔導實施要點

108.05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108.06.19校務會議通過

111.08.29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38784B號令）辦理。

貳、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

一、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依職責編訂委員13名，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社團活動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主任教官、生活輔導組長，及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社團代表與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各一人擔任，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二、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之任務為：

- (一) 審議社團之成立、解散。
- (二) 審議社團之評鑑相關事項。
- (三) 審議社團之獎懲事項。
- (四) 審議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資格。
- (五) 審議社團之法規事項。
- (六) 審議社團之爭議事件。
- (七) 審議社團之其他重要事項。

三、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發起，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五、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得邀請相關處室或社團人員列席。

參、社團之類別

一、社團依課程及活動內容分以下各類：

- (一) 學術性社團：以研究學術為目的之社團。
- (二) 技能性社團：以從事技能、藝術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三) 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 (四) 康樂性社團：以從事音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五) 運動性社團：以發展體能為目的之社團。

二、社團應推選社團代表一人，代表社團出、列席各項學生社團之相關會議，促進、推動及協調各社團之活動。

肆、社團之成立、停止運作及解散

一、社團之成立：另訂「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成立實施辦法」說明之。

二、社團之解散：社團符合下列原因其中一項者，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由學生事務處解散之。

- (一) 社團活動有違反法令、校規、社團輔導辦法、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有重大違規事項者。
- (二) 社課內容或其活動與社團宗旨不合者。
- (三) 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或社團評鑑連兩年列乙等者。
- (四) 第一學期選社後，社員人數未達到15人。社團活動組將於第一次社團活動課程前，輔導社員轉社。

伍、社團之組織（含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幹部等）

一、社團組織章程應具下列內容：

- (一) 社團名稱（須冠以校名全銜）。
- (二) 宗旨。
- (三) 社址。
- (四) 社員資格。
- (五) 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六) 組織與職掌。
- (七)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產生及罷免之方法及程序。
- (八) 指導老師或顧問之聘請。
- (九)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之任期。
- (十) 最高決議機構及各項會議
- (十一) 經費。
- (十二) 通過章程及修正章程之程序。
- (十三) 其它。

二、指導老師

- (一) 社團除接受學生事務處管理輔導外，並應由社團指導老師指導。
- (二) 為維護學生社團安全，應循行政程序會請人事室協助，對社團指導老師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法27條第4項規定，確定無相關犯罪紀錄及行為，經校長核准後發聘書，任期為一年。
- (三) 凡指導熱心及社團表現優良者得續聘。
- (四) 為提供學校與指導老師交流之管道，社團活動組於每學年辦理一次指導老師會議。
- (五) 指導老師因故未能指導社團活動課程時，需事先向社團活動組請假，並安排代課老師，以利社團活動課程進行。
- (六) 各社團指導老師之指導事項如下：
 - 1. 社團活動之規劃。
 - 2. 社團活動之授課。
 - 3. 社團各種會議。
 - 4. 社團經費之運用。

5. 校內外社團活動、競賽之領隊。

6. 其他。

三、社員及幹部

(一) 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學生需選擇參加一個社團。

(二) 社團幹部

1. 社長：每一社團應推選社長一名，在指導老師指導下綜理社團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該社團，任期為一學年。

(1) 幹部之遴選及社員之招收。

(2) 活動之計劃與推展。

(3) 文宣及刊物之發行申請。

(4) 會議之召集及主持。

(5) 社團經費之運用。

(6) 出席各項會議及研習會。

2. 學校重要事項之宣達與處理各社團得視情況需要，分設下列各組：

(1) 副社長：一至二名，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

(2) 教學組：負責計畫並執行社員研究進修事項以及訓練事項。

(3) 文書組（網管組）：負責建立並保管社團一切文書資料，社團全學期活動計畫之編印及各項會議及活動之紀錄工作，並定期更新社團部落格，落實資料電子化。

(4) 活動組：負責各項活動之策劃、執行，安排全學期活動計畫，以及參與學校之各項活動。

(5) 總務組：負責社團經費之收支及帳目管理，物品之購買、借用。

(6) 器材組：負責社團各項器材之保管、維護與供應。

(7) 公關組：負責社團對外關係之建立、社團畢業社員之連繫，社團活動資源之爭取。

(三) 幹部及組別之設置，各社團得就實際需要增減，，並依社團組織章程選任之，報請指導老師核可後聘任。

(四) 各社團社長及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改選工作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辦理，並將幹部名單送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五) 新舊任社團負責人辦理移交須確實，其成果列入社團評鑑項目。若因故需於學期中改選者，應經指導老師核准，並應向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報備核准後方得辦理。

陸、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

一、選社

(一) 社團選填為學年制，學生均需於第一學期期初選擇參加一個社團，**已於前一學期獲選擔任社團幹部者則不在此限。**

(二) 學生選社前務必詳閱各社團簡介表，依據個人興趣、能力、時間、財力，慎重選填社團。除特殊原因外，不接受轉社。

(三) 未如期完成選社者，由社團活動組指定參加社團

二、轉社

(一) 學生因特殊原因需申請轉社者於第一次社課結束後在公告時間內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填寫轉社申請表並完成流程，始得轉社。

(二) 轉入之新社團以人數未額滿之社團為限。

三、選社及轉社之辦法及時程依社團活動組開學公告為準。

柒、社團之財產、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

一、財產

(一) 財物如屬社團自購，為社團全體所有，由社長負責保管，指導老師負責監督，經費收支亦同。

(二) 財務如屬向學校借用，由社長負責保管，出借單位負責監督，並定期清點檢修。

(三) 社團於改選後，應辦理財產移交，如有短缺或不符時，應由各社團原負責人賠償。

二、經費收支管理

(一) 社課鐘點費按學校標準發放。社團經常性活動費用由社員負擔為原則，非經學校之核可，各社團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外勸募或尋求贊助。

(二) 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保管單據，需定期向社員公佈，社團活動組有監督輔導之責。

三、收退費基準

(一) 各社團如需收取社費，需循社團組織章程訂定之，社費金額於社團簡介表中彙整公告參考之。若需收取公告外之費用，則須事先說明並取得社員同意。

(二) 未訂購或購置之物品費用應全額退還，但已訂購或購置之物品，則發給成品，不另行退費。

捌、社團課程之規範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十二年課程綱要總綱附錄二所定「高級中等學校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訂定。社團活動排入規定節數為正式課程，全校學生均需依綜合活動課程表之規畫參與社團活動課，未到視同曠課，將予以登記，各社團應妥善規畫課程以進行活動。

二、學務處得依需要，定期召集各社團之負責人，商討有關活動事宜，並溝通各社團間之聯繫事項。

三、除受場地或其他特殊因素限制之社團外，其餘各社團之人數上限為36人。

玖、社團場地及器材使用規範

一、社團於社團課時應於指定場館活動，遵守場館管理單位規定使用，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整理乾淨並恢復原狀，始得離開。違反規定之社團，停止租借場地。

- 二、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需先徵得場地管理單位同意，使用時應注意保持清潔；借用器材，應妥善保管及愛護，並依規定時間內歸還；水電能源之使用務求節約。
- 三、各社團經核定之活動時間及場地，學校有保留變更用途之權利，若因特殊需要，學校得要求學生社團變更場地活動或停止活動。
- 四、學校購買交付社團保管之財產，非經學校核准，不得借給社團之外的個人或團體，違反規定者議處管理人與社長。
- 五、社團活動場所不得作為私人休憩或研習課業之用，社團活動場地亦不能轉讓其他未經許可之社團使用；另未於開放時間或未經申請而進入者，依情節重大予以議處。必要時得以撤銷該社團。

壹拾、校內、外社團活動辦理

- 一、社團於早自修及午休辦理集會或活動需依規定填寫申請表，核准後始得辦理。
- 二、各社團於辦理活動（包含校外社課、假日、寒訓、暑訓）應於活動開始前填寫「校外活動申請表」或「假日校內活動申請表」，依規定附上活動企劃書、家長同意書、保險收據等相關資料，活動期間須有指導老師隨行。
- 三、家長同意書若經學校查證，未經家長同意（偽造家長簽名），則該位同學則除取消該次活動外，學校得停止該社社團活動。
- 四、各社團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如對校外各機關團體有所接洽或請求時，事前應報請學務處核准，由學校備文。
- 五、段考前一週停止所有社團活動。
- 六、各社團應盡力配合學校活動或國家政策提供各項表演或展示，以增進社譽和校譽。

壹拾壹、社團之公告

- 一、社團之公告係指各社團在校內發佈之海報、傳單、節目單、手冊或其他宣傳品，應於活動前送請學生事務處審核。
- 二、社團張貼公告或海報，應先送社團活動組審查蓋章後張貼於校內指定場所。活動結束隔日，應全部清除。若未依規定清理完畢，則停止該社團當學期公告之申請。
- 三、社團公告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其他社團之公告。

壹拾貳、社團評鑑：另訂「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說明之。

壹拾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學務處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召開社團審議會議修訂調整之。

壹拾肆、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訂時亦同。